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0號

原告 詠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臻

訴訟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

複代理人 孫皓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春森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許春森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或裁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如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即得駁回其訴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次按訴訟進行中被告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被告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惟於被告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情形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（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規定參照）。而原告為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。是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者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被告之繼承人、

01 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  
02 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03 第3款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  
04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被告許春森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2年11月18日死  
06 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繼承人全體均已拋棄繼承，有除戶  
07 謄本、拋棄繼承准予備查通知函、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  
08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1、101、151、193頁），並  
09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89號、第171號、第  
10 2095號家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被告許春森之法定繼承人  
11 均拋棄繼承，致乏人承受訴訟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  
12 管理人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  
13 正許春森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  
14 管理人之證明或裁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21 書記官 張凱銘